骡坪府发〔2025〕19号

骡坪镇人民政府

关于2025年度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打击方案

的通知

打击违法野外用火，是减少森林火灾发生的重要措施。加强野外火源管控，打击违法野外用火行为，对从源头上消除森林火灾的发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。为此，按照市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骡坪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预防为主，积极消灭”的工作方针，深入贯彻“安全自查、隐患自除、责任自负、接受监督”的原则，逐步实现森林防灭火工作管理规范化、防火建设专业化、扑救指挥科学化、全力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坚决杜绝重大森林火灾和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一是加大打击力度，有效遏制违法野外用火行为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镇森林资源安全；二是完善防控体系，提高防控能力，有效提高我镇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水平；三是通过严厉打击，逐步规范林区群众的用火行为，彻底根除随意野外用火的陋习，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逐步树立安全用火、科学用火意识；四是实现控制野外火源、消除火灾隐患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的目标。

三、打击重点

（一）违规农事用火

在防火期内，未经审批或审批后未严格落实防火措施在防火区内开展农事用火，违规在林缘、林内烧田埂、杂草、秸秆、垃圾及烧灰积肥、烧埂开荒等行为。

（二）违规祭祀用火

在林缘、林内焚香、焚烧纸钱、上香点烛、燃放烟花爆竹等祭祀行为。

（三）违规生产性用火

1.未按操作规程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木焚烧、点烧阻隔带等林业生产行为；

2.未履行手续或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在林区开展焊接、切割、爆破、冶炼等建设施工行为；

3.未按规定程序在林区开展电力、电信、煤气等隐患排查治理行为。

（四）违规非生产性用火

1.在林区野外吸烟、烧烤、野炊和烧篝火等行为；

2.在林区内燃放花炮、放孔明灯及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它违规用火行为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组 长：杨 璀   党委书记

朱从璠   镇 长

副组长：史学泳   政法委员、武装部长

罗名德   副镇长

成 员：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平安法治办、综合行政执法

大队工作人员

五、具体要求

**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；**要加派专人、专车深入各个村落，反复宣传违法野外用火的危害，反复播放《巫山县森林防灭火命令》，利用“村村响”，天天广播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特别是野外用火管理规定；每村的护林员要巡回进行防火宣传；小学要上好防火教育课；重点林区要张贴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，林区农户家家都要发放森林防火告知书等，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深、做细、做到位。

**二是加大打击力度；**要严格按照市县防灭火指挥部打击违法野外用火方案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以各村护林员为主，村两委干部组成打击违法野外用火宣传队，逐村、逐场、逐段、逐地块、逐山头，打现行、抓典型，真正做到见灰就查、吸烟就罚，坚决从严、从重、从快给予惩处，抓到野外用火行为人，必须写悔过书和保证书，彻底把违法野外用火的现象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 骡坪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9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骡坪镇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 　 2025年9月15日印发